



致: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或“收购人”)的委托,专项核查靖远煤电在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靖远煤电认购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相关问题听取了靖远煤电和收购人的负责人的陈述和说明。

靖远煤电重组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及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免于要约收购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项信息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靖远煤电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经靖远煤电进行信息披露,随其他材料一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依此对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远煤电集团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专项核查验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概述

1.本次收购为靖远煤电向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18124.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购买其所认购的非收购发行的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足认购的差额部分由靖远煤电以现金方式向靖远煤电支付。非收购发行包括:靖远煤电红会一矿、靖远煤电红会四矿、靖远煤电集团大火车矿、靖远煤电集团红会四矿的采矿权及生产辅助系统相关资产和负债;股权投资包括:靖远煤电直接持有的靖远煤电集团白碱滩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靖远煤电40%的股权、甘肃鼎晟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靖远煤电拟出售资产的评价价值为29.65亿元。

靖远煤电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靖远煤电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靖远煤电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靖远煤电所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靖远煤电承担,亏损部分由靖远煤电以现金方式向靖远煤电补足。

为免存在争议,靖远煤电与靖远煤电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靖远煤电将其持有的伊伊公司100%的股权、景泰能源 60%的股权、平山煤电40%的股权、甘肃鼎晟运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归靖远煤电管理。

2.本次收购前,靖远煤电直接持有靖远煤电8739.34万股股份,占靖远煤电总股本的47.11%。本次收购完成后,靖远煤电将直接持有靖远煤电26501.60万股股份,合计占靖远煤电总股本的73.80%。

3. 本次靖远煤电以资产认购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靖远煤电在靖远煤电拥有股份已超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 2012 第09号

30%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根据《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和《修改决定》的规定,经靖远煤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靖远煤电可依法免于向靖远煤电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义务。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靖远煤电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1.靖远煤电前身是靖远矿务局,靖远矿务局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1999年1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9]111号》《关于窑街矿务局、靖远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问题的批复》,靖远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甘肃省煤炭工业局以靖远矿务局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信达和中国信达享有对靖远矿务局的债权作为出资成立靖远煤电。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企字[2001]131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权转股的批复》,批准同意靖远矿务局实施债权转股。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净资产	97,742.00	62.69%
中国信达	债权	52,371.00	33.59%
中国华融	债权	5,810.00	3.72%
合计	-	155,923.00	100%

2.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靖远煤电2008年6月28日和2009年11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靖远煤电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7,987.77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98,668.73万元。2010年5月20日公司在《白银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后,靖远煤电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70,168.80	71.11%
中国信达	25,659.12	26.00%
中国华融	2,840.81	2.89%
合计	98,668.73	100%

注:2005年因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调整,甘肃省煤炭工业局被撤销,其所持靖远煤电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3.土地作价出资情况

根据2011年11月4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函[2011]46号《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所涉土地资产处置的函》,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同意靖远煤电使用的137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注入靖远煤电,转归靖远煤电所有,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靖远煤电在取得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地华夏(011)估评字第66号《土地评估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国家资本金所涉及137宗国有划拨土地,面积61,492,587.51平方米,评估价格为793,793.58万元。

2012年2月13日靖远煤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上市所涉土地地价款出资转增资本金议案》,同意靖远煤电主体整体上市所涉土地使用权价值93,793.58万元与作价入股31,672.69万元之差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靖远煤电已履行的程序

1.2011年12月20日,靖远煤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21日进行了公告;同时,靖远煤电与靖远煤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2年4月28日,靖远煤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协议议案》,并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3.靖远煤电已履行的程序

2011年12月8日,靖远煤电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协议议案》,靖远煤电已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126号》《关于同意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主体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履行了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二)靖远煤电已履行的程序

北京中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收购的拟认购资产交易出具的《中评评报字[2012]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在甘肃省国资委备案;本次收购,甘肃省国资委于2012年5月16日以甘国资发公告[2012]126号》《关于同意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主体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履行了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重组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 1.靖远煤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订、执行本次收购协议及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除非收购人有行为与发表符合前款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先行发行股份的行为可判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靖远煤电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取得靖远煤电控制权,因此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5月23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新增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

投资者可以在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 3.办理方式:
 - 1)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4.扣款金额: 农业银行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最低差为100元。
- 5.扣款日期:
 -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 7.扣款方式:
 -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关于暂停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5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停止交易,同时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5月23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新增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

投资者可以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